

者之間，每一個應該要負多少責任？公部門是不是也應該負起部分責任，甚至是大部分責任？這些事情到今天都還沒有釐清。

另外，每年有 1,600 萬噸爐碴石產出，根據本席所看到的數據，目前有 125 家接受查核，其中 84 家有疏失，只有 51 家有改善，也就是說，有三、四十家並沒有改善，請問沒有經過改善卻還在運作的家數有多少？就建材來講，爐碴石的價格是相對便宜的，我們現在只掌握合格的數據，到底不合格的部分有多少在公部門及私部門營造的過程中流竄，這方面我們真的不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爐碴的再利用業者沒有到達 125 家，目前只有 21 家，這是每年查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但資料中說有……

吳局長明機：125 家是指所有的再利用機構。

李委員彥秀：那沒有合格的呢？他們沒有在營運嗎？有沒有 under table 在營運的？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如果沒有合格的話，經濟部並沒有裁罰權，因為當初許多公告再利用機構都是由地方環保單位核發的許可，所以我們必須函請地方政府撤銷他們的許可。

李委員彥秀：局長說經濟部沒有裁罰的相關法規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合格的有 21 家，那麼 under table 在營運的有多少？我相信業界及各地方很多人都知道，但是我們卻閉著眼睛，甚至不制定法規，這就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所在。究竟爐碴石運用在哪些地方？合格的乖乖牌永遠要接受檢查，under table 的營運者根本不讓你們檢查，他們就在私底下做買賣，所以這些爐碴石會運用在各縣市政府的建物中，同時也會流竄在民間的建物當中作為建材。今天我花了這麼多時間來質詢這個議題，我認為這是跨部會應該要共同處理與解決的問題，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暫時停止，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此次台北松菸文創大樓爐碴屋事件引發之爐碴去處管制失當事端，造成人民居住安全飽受威脅及暴露危險之中，為使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產生每年約一百多萬噸的爐碴能確實掌握流向與用處，建請環保署及工業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嚴格加強管制，除做好源頭管理，更應在爐碴廢棄物利用辦法尚未成熟前，研議暫時取消混凝土中使用之爐碴，以保障國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及居住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鍾孔昭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是否要解釋補充？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裡只提到廢棄物清理法可能還不夠，還要有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才能將工業局列為主管機關，所以這邊可能要多列一點。至於暫時取消部分，請工業局提出說明，方才已談及，目前 3 個月有一暫時處置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準確的寫法，應該是「暫時取消非結構物混凝土中使用之電弧爐爐渣」，這樣的字眼才比較準確。

主席：提案人可否接受？

吳局長明機：補充一下，應為「電弧還原爐渣」，因為出問題的是在還原渣，氧化渣這部分其實都沒有問題。

主席：你確定其他氧化渣都沒有問題嗎？從方才吳焜裕教授的照片可以顯示一個現象，你們的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一個要件就是要把集塵灰與爐渣分離，每一批、每一梯次的爐渣出來，你們都有去現場檢測或廠商都有照下來，然後告訴你們集塵灰、爐渣確實有做到分離之後才再利用，你們可以保證嗎？

吳局長明機：集塵灰的部分是由電弧爐……

主席：我不是在講這個，不管是氧化爐或還原爐，只要電弧爐一出來因為剛重煉過，所以防鏽處理的部分會變成集塵灰，而戴奧辛重金屬大部分都會在集塵灰這部分，但它一出來是沒有分離的，所以我們再利用管理辦法才嚴格要求分離後，才能再利用。

吳局長明機：沒有錯，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你以為還原渣是因為膨脹檢測沒有通過，所以暫停，但氧化渣還要繼續，你能確定你所有的管理都是確實管理且落實管理的嗎？這是第一個。第二、不鏽鋼廠出來的都不能成為混凝土的級配，你能確定都沒有不鏽鋼廠的東西跑到混凝土裡面嗎？第三、你的確定是從哪一個管理層次確定出來的？以亞東混凝土為例，你們連亞東混凝土的來源都不清楚，所以證明沒有接受管理而非法再利用的部分，已在市面上普遍流竄，如果是這樣子，你們能說你們有管理嗎？你能保證你的管理嗎？政府有在管理的嗎？所以你現在只暫停還原渣或是還原渣都無所謂，其他爐渣的管理呢？其實我個人是希望所有電弧爐爐渣的再利用與混凝土級配裡面的再利用途徑都應該一併暫停，而不是只侷限在還原爐渣，所以我的意思是所有電弧爐管理的疏失非常多，而所有的管理幾乎都是沒有管理的假管理，我們才希望一併檢討，所以不管是還原渣、氧化渣，我們希望只要是電弧爐的爐渣全都應該暫停 3 個月，才能允許它再利用於混凝土當原料，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最主要他青春痘的現象是……

主席：我現在不是在講青春痘，青春痘是來自於他還原渣沒有通過你們要求的標準，包括抗膨脹的檢測，我知道鈣吸水會膨脹的現象，我現在不是在講那個現象，我是講因為工業局沒有管理，所以即便你們認為風險相對較低的氧化渣，還是普遍存在沒有管理就非法再利用的現象，因此我們要求一併檢討，都應一併暫停；何況這不是長不長青春痘的問題，而是官方政府沒有人管理這件事情比較恐怖。

吳局長明機：我們必須要了解，因為目前問題最主要是來自還原渣，所以若只針對還原渣這部分那

還好，如果擴及氧化碓等所有的爐碓都要這樣處理的話，可能會影響到產業的運作，因此這部分……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 21 家再利用機構，因為明祥馨被吊照了，所以剩下這 20 家？抑或是指電弧爐廠的 20 家事業利益大過我們人民享有居住安全不受恐懼的利益？你的意思是，這樣擴大下去，再利用機構及電弧爐產出的廢棄物可能會堆置，因此影響很大，所以要我們人民吞下去嗎？但要我們吞下去的基礎是你要落實你的管理，而且是真正的管理，但是目前的狀況是，環保署除了科長之外，只有一個臨時人員在管理，工業局只有 3 位兼辦人員在管理，不只是全國的爐碓，其他還有爐石，以及其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因此我們認為你們沒有能力，也沒有資源、預算，之前也沒有真正在管理，其實在 3 個月前就應提出配套，所以這 3 個月無論是氧化碓、還原碓，其實都必須暫停摻入，然後才能允許它再利用於混凝土裡，因為你們根本沒有管理，你們連亞東混凝土的爐碓從哪裡來的，到現在都講不清楚，若連東西從哪裡來都不知道，怎麼能讓非法的再利用成為主流？連 100% 為亞泥控股的亞東混凝土廠，一個股票上市公司的大財團都還非法在使用，你卻告訴我們說，會有全台的小廠商再使用，而不會使用非法的，我還真不敢相信，因為就連 100% 上市、上櫃公司的亞泥，其市佔率占全台灣混凝土市場一成以上，連這樣有品牌、商譽的大公司所使用的都是非法、不明來源、不知其管理條件如何的東西，那你要怎麼讓我們相信其他的小廠會乖乖的使用？這裡面又剛好凸顯一個問題，即理論上你們行政部門本不會任由這種未經過管理、不明來源的再利用東西在混凝土市場上被使用，而其之所以會跑出來，其實就足以證明政府並沒有在管理。

吳局長明機：對，委員所說的，我們會深自檢討，我們建議把電弧爐的爐碓都放進來，包括氧化爐碓、還原爐碓都放進來。

魏署長國彥：我有不同的意見。今天這個提案的本身是希望能更加釐清，本署建議還是以電弧爐的還原碓為主，因為……

主席：魏署長，你是工業事業廢棄物的主管機關嗎？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你是工業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主管機關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是。

主席：如果連工業局都同意，你為什麼還跳出來？你今天……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廢棄物清理法，要不然就把這部分都劃掉……

主席：你今天對業者頗為友善，甚至敢為松菸文創大樓安全與否背書。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如果您認為我在這裡沒有發言的餘地，我就建議把這裡面的「環保署」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字去掉。

主席：我認為你今天非常的不專業，藐視國會，而且在答詢其他委員的詢答過程中，你經常對其他委員咆哮，今天有好幾次都這樣子，惱羞成怒，本席在此要提醒你，如果連工業局都同意我們暫停 3 個月，包括氧化碓、還原碓都要暫停……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會影響整個台灣環境的保護，所以我想表達一些意見，如果你認為我完全不應

該表達意見，請把上述文字取消，我就不表達意見。

主席：這個東西不是立法委員合議制，我們聽取你們行政部門站在行政立場提出的意見後，大家再一起來協調，最後還是由在座的所有立委來決定，我們現在……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想請求主席給我兩三分鐘的時間，讓我跟主席及大院的委員報告，從環境保護的觀點，表達一些本署的立場。

主席：在你要表達這會造成環境的衝擊前，你先回答我，現在這 20 家煉鋼廠裡面的氧化碓、還原碓堆置量有多少？這三個月數量還會增加多少？所增加出來的量如何變成環境風險？你可否用數字來說服我們？你現在就拿出來，馬上做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的，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我現在報告一些數據。剛剛談到的還原碓有 40 萬公噸，講到氧化的部分有 140 萬公噸，可以看出他為還原碓的三倍以上。

主席：套一句吳委員焜裕的講法，你講得太不精準了，你是在講 102、103 或 104，還是是累積到現在，要先把架構的數量、前提都說明清楚。

魏署長國彥：這個所講的是大概這幾年的每年產量。

主席：不要講「大概這幾年」，如此不精準的語言，不是你一個專業的署長該用的字，請你告訴我 102、103、104 各分別是多少，確切地拿出數字來。

魏署長國彥：這個數字可以拿出來，但是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先跟各位報告下一個是 140 左右，可以用左右兩個字嗎？另外一個是 40 左右，我所要表達的是這個量差很多。

主席：「140」什麼東西？

魏署長國彥：「萬公噸」，剛才已經說過。

主席：你講的是碳鋼廠、不銹鋼廠還是鑄鋼廠？還有是在講 102、103、104 哪一年？

魏署長國彥：這個詳細數字可以調出來，我這邊所說的是電弧爐，剛才主席所垂詢的就是電弧爐的事情，現在談的是電弧爐的還原跟氧化，他的比例為 3：1，也就是氧化碓會滿多的，如果現在馬上禁用，這裡面會產生一些問題，包括物料的供應，和會不會反而流向……

主席：好，我現在具體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署長你報告的語彙太不精準，這裡有一份環保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檢討專案計劃裡的數字，從 102 年到 103 年 11 月爐碓產出申報量及貯存量為例，也就是到 103 年的年底為例，包含碳鋼廠、不銹鋼廠、合金廠和鑄鋼廠的還原爐碓大約有 32 萬噸，氧化爐碓則為 109 萬噸，但是都已經再利用，因此貯存在廠區的為暫存申報量，暫存申報量中的還原碓在 103 年年底為 3 萬 7,683 噸，氧化碓則為 18 萬 4,000 噸，我這個數字夠清楚了吧？所以你告訴我們一年產出有 100 噸，可是你沒有告訴委員暫存的只有 18 萬噸，在這裡請你拿出精準的數字，請不要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你來告訴我們若暫停 3 個月，平均一個月產出量會多少？增加到多少庫存是廠商無法負荷的，如果你所提出來的量無法說服我們，加上剛才工業局都同意許可，且因為還原碓、氧化碓的這些煉鋼廠和再利用機構的困難在哪裡，我想工業局會比環保署更精準的抓到廠商的狀態、動態，如果工業局都許可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環保署署長還要跳出來反對？連劉委員建國問不是你專業的松菸文創在結構上是否安全？，你一直回答說你認為安全，雖然你已經不專業，但還是講安全。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剛剛有說第一個那是個人的看法，第二個我也是看媒體的……

主席：即便是屬於你個人的看法，但是你身為環保署署長，你竟然敢替一個非法再利用的產品結構物做安全保證，這不是你身為環保署署長能夠以個人身分來表態、保證的，今天你講這些話必須更謹言慎行。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們是否可以回到臨時提案來。

主席：是，可以。

魏署長國彥：您的要求我這邊有詳細的數字，一直到個位數，等下是否用寫出來的方式給主席和各位委員，從 101 年到 103 年的氧化碓和還原碓，這邊都有非常詳細的數字，看一下這些數字之後再回到剛才的觀點，今天氧化碓約為還原碓的 3 倍，就是您剛剛談到的 109 與 32 萬噸，基本上也類似這樣的比例，這是我剛剛所想要表達的重點，今天要談的不是非常精確地到個位數，而是這裡面互相的比例是多少？今天主席的意思是想將這麼多的氧化碓，一起併入剛剛委員的修正裡，當然這還要看各位在座委員決定是否將氧化碓也一起放入，而我要報告的第一點是它為還原碓的 3 倍，第二，這會影響到全國很多正在進行中的營建事業，也影響到消化管道，若消化管道被停滯了，可能會造成環境流布的問題，這反而有違環境保護的初衷，這是我身為環保署署長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如果它造成四處非法流布出去，即便現在沒有暫停，普遍的非棄置也已經是常態了，所以今天才要來深刻地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再利用和廢清法的主管機關—環保署都應該就制度面的缺失全面改善，所以我們也不是長期就直接禁止不准用，也不是限縮到什麼都不能用，我們是說 3 個月一併納入檢討，因為再利用的部分，工業局佔了 8 成，所以的確要看工業局，何況工業局對於他們所必須要管制的這些再利用行為，事實上並沒有在管制，因此我們希望能一併納入檢討。各位委員同仁，數字就如同我剛剛所唸的那樣，理論上這些再利用的廠商機構一共 20 家，我們請求爐碓的再利用用於加入混凝土裡面當級配，希望能暫停 3 個月，而且不只是還原碓，還有氧化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需要留著嗎？

主席：你可以先回去，他們若有需要再請你上台。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有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建立三級管理機制，在這 3 個月內請他們盡快地建立三級管理機制，做好自主管理與獨立客觀的查驗與政府的查驗，如果這個機制沒有建立起來，3 個月後再使用還是容易發生問題。

主席：抱歉，吳委員，這是我們同意的，但是現在處理的案子還沒有處理到那裡，我們現在只能 focus 在是否要放入氧化碓一併暫停 3 個月這件事，請問各位，就這件事情是否有其他意見要表達？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當然不反對針對現在管理所呈現的問題暫停 3 個月，但問題是 3 個月之後，如果沒有得到更完整的答案，那後續應該要如何處理？這部

分我不清楚，暫停這 3 個月的意義在哪裡，後面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再利用辦法是要求一定要做安定化流程，但是我們也發現電弧爐煉鋼廠給再利用機構這部分的問題，到底是電弧爐煉鋼廠在出廠之前就做好安定化還是到再利用機構再做好安定化，這個部分必須做明確區分。

另外，目前出問題的是再利用機構將其變成再生砂之後轉賣給砂石場，砂石場再給混凝土廠，這樣就多了一道流程，所以比較能夠做履歷掌控可能性的方式是由再利用機構直接給混凝土廠，這樣在相關流程上就能減少不確定性，混凝土廠做建材履歷也會比較明確，目前我們大概有這樣的基本構想，但是這還要與產業界溝通。如果中間少了砂石場，由再利用業者與一般混凝土廠直接做保證，可能將來誤用的情況會比較少，畢竟再生砂占整個砂石量還是少數，如果能夠直接從再利用連結到預拌混凝土廠，相信將來預拌混凝土廠誤用到沒有安定化的還原碴的機率會小很多。

主席：李委員，你覺得局長有回答你的問題嗎？不過，本席認為局長所說的很有趣，也提到了一些重點，到底安定化是事業單位要做還是再利用機構要做？依照現行法規，再利用機構出來的東西就叫做產品，本來就能賣給混凝土廠，為什麼現在不是直接賣給混凝土廠，而要交給砂石場，再由砂石場來賣給混凝土廠呢？所以現在你們要研議由再利用機構直接賣給混凝土廠。再利用機構就是負責把廢棄物變成產品，為什麼不能直接賣給預拌混凝土廠？當然可以，所以我不想到為什麼你們在管理上會執行成那個樣子！

局長，李委員的問題是，如果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但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之後要怎麼辦？又為什麼是 3 個月？有關這些機制，你們與業者的溝通及你們想好的配套，絕對可以執行了嗎？

吳局長明機：工業局是負責再利用的管理，所以可以利用制定相關法規的方式，透過制度來改善，這方面的機率可以少很多，但是這件事情追根究柢其實還是建管單位的勘驗制度要一起配合，還有相關的營造業者與預拌混凝土業者的自主管理，要把履歷建立起來，這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也就是說，如果預拌混凝土業者在自律管理上可以做得比較完整，整個後續事情發生的機率就會相對較少，但是我們在前端就是盡量降低透過砂石場這部分的不確定性。

主席：你說的前端對我們來講都是下游了，所謂前端應該是廢棄物如何變成產品。至於剛才李彥秀委員發言的重點是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夠了，一定能夠完成，不會有經過 3 月卻沒有解決這件事情的疑慮喔！

吳局長明機：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把這樣的制度建立起來，就下去執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是否能請署長說明？

主席：因為再利用管理是由工業局主責、主管，方法也是由工業局自行訂定，與環保署無關，不過我們尊重李委員的要求，就請署長來表示意見。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委員提問到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 3 個月之後到底又怎麼樣

呢？我重複一句話，今天到場我可能是唯一的政務官，我從政務官的角度談一點這樣的考慮。今天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希望有個長治久安的東西，如果涉及政策面，身為環保署署長，我會留很多空間給接任的署長，以現在起算 3 個月是 6 月 14 日，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我們的凍結狀態是到哪一天，如果是到 5 月 19 日，那也許是個時間點。也就是說，暫時對現任的看守政府不放心，認為這些三級管理都做不好，所以不准再利用了，那我們就到 5 月 19 日暫時不要再利用，不管是還原碴或氧化碴，而 5 月 19 日就是一個時間點，也許新任署長或經濟部長的整套再利用想法不一樣，覺得要全部禁掉，所以我覺得要留這個空間給新任的政務官，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剛才的修正，也就是電弧爐氧化碴與還原碴暫停 3 個月再利用，一併檢討配合的管理政策。至於修正文字，請你們再討論一下，這個案子稍後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 案。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主席，519……

主席：沒有，剛才的修正沒有其他委員支持 519，我覺得今天署長對於 519、520、看守及強調政務官去留問題，非常的情緒性，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署長坐下，稍安勿躁。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委員，我想行政單位……

主席：剛才沒有其他委員提到日期框不要 3 個月，而是 519！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因為李委員……

主席：你為什麼要這麼政治操作，要這樣呢？

本席再次裁示，第 1 案還沒有議決，所以請不要著急。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近年爐碴屋、廢棄爐碴污染環境事件頻傳，雖不同種類爐碴若經妥善處理，在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及再利用法規，對於工程品質具有正面效益，且有節能減碳之優點，惟若不當使用或管理出現疏失，則有土壤、水質污染及影響屋舍安全之風險。為能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並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建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一、加強監控與管理廢爐碴，並要求廠商提供爐碴處置報告，嚴禁廠商非法處置廢爐碴污染環境。二、建立水泥、砂石等材料履歷證明，以避免廢爐碴混進混凝土材料，影響屋舍安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南大地震後，鋼筋混凝土品質引起民眾疑慮；松菸大樓外牆冒「痘」，爐碴屋風暴，更讓民眾對於房舍之品質及安全心生恐懼。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電弧爐煉鋼爐碴」中未經安定化的「還原碴」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為讓民眾可以住得安心，建請環